

附件 1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濠江区玉新街道灯塔经济联合社、滨海街道五一经济联合社位于河浦大道和沈海高速交界处（区河浦人民医院对面）坪园地段 1.1365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4〕12 号）等文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

拟征收位于濠江区玉新街道灯塔经济联合社 0.2565 公顷、濠江区滨海街道五一经济联合社 0.8800 公顷，作为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濠江区集体土地 1.1365 公顷，其中玉新街道灯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56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1739 公顷(耕地 0.13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3 公顷)，建设用地 0.0826 公顷；滨海街道五一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880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302 公顷(耕地 0.0143 公顷、林地 0.00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8 公顷)，建设用地 0.8498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46.3364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4〕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用地位于濠江区2号区片，补偿标准为 204.7500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102.375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02.3750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头经济特区征收补偿安置费用标准的通知》(汕府〔2018〕5号)执行，与现行《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号)补偿标准一致，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濠江区自然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

〔2016〕30号)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附件 2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头市濠江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047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3.943531 万元。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3

汕头市濠江区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1:10,000

制图日期: 2025年3月